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2人，实出席监事2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7年4月1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调整后）》。根据该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一）交易主体

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为嘉业”）不再纳入本次交易主体，即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调整为：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澜聚”）、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润达”）。其中，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为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89.3793%股权的出售方，银泰资源为购买方。

（二）交易标的

惠为嘉业所持上海盛蔚 10.3991%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即本次交易

标的调整为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合计拥有的上海盛蔚 89.3793%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 （三）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2002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机构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调减收购股权对价对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评估结果影响的情况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蔚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33,926.95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387,840.87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结合上海盛蔚向境外主体购买境外资产或境外公司股权的实际交易价格、上海盛蔚对公司的负债、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等情况，经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403,100 万元。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惠为嘉业不再纳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以上各方均以所持上海盛蔚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五）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1）按照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03,100 万元，以 12.03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拟向上海盛蔚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1	沈国军	72,319,201
2	王水	24,937,655
3	程少良	32,252,701

4	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174,563
5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875,311
6	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344,139
7	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250,207
8	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5,187
<b>合计</b>		<b>335,078,964</b>

具体发行数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之期间内，若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达到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而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其他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经过自查，认为经上述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公司与惠为嘉业签署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

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协议》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协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公司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签署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更新编制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进行了修订，重新出具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3991%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本届监事会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为：刘卫民先生、赵石梅女士。

另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荐胡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斌，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深圳卓荣工业公司人事培训课长，深圳高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长，深圳高成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副总经理，深圳里程国际汽车车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胡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

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卫民，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经理、副总经理。刘卫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石梅，女，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盛源贸易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赵石梅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